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新民后街 48 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2213524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江南、桥东、桥西、龙丰、河南岸街道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 22.37 公里，新建雨水管道 8.09 公里，新建补水管道 4.74 公里，错混接改造 621 处，错混接改造长度 10.36 公里；对现状污水管网清淤长度 17.08 公里，对现状雨水管网清淤长度 23.42 公里；对现状箱涵及管道整体修复长度 19.74 公里，局部点位修复 1066 处；新建一体化泵站一座。项目

		总投资 41396.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222.55 万元。 2. 服务内容：编制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预算。 3. 预算编制服务费 74.02 万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价，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已下浮 20%）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 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预算编制服务
7	公开选取和报价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进行报价，$20\% \leq \text{下浮率} \leq 50\%$。
8	选取因素	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响应方案进行择优选取，服务机构为本次预算编制服务制定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人员投入情况、报价下浮率因素、合理性、可行性、审核时限、质量保障措施、便利性等要素进行综合比选。
9	服务时间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预算初稿编制并提交全套计算底稿及预算文件。业主后期补充资

		料、调整设计方案的，交付期限按补充资料接收时间相应顺延。
10	质量要求	编制的预算成果经市财政部门复核审定后，因服务单位自身工作失误（工程量漏算、错算、定额/取费标准套用错误、主材价格无依据错取、清单缺项等）造成造价偏差的，按如下标准扣减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因图纸、资料不全、政策调价、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非服务单位原因产生的偏差，不纳入考核扣款范围。 1. 偏差率计算口径 偏差率=服务单位的偏差绝对值÷财政最终审定预算总价×100% 2. 质量扣款梯度 （1）偏差率≤5%（含）：属行业正常编制误差，不扣减编制费； （2）5%＜偏差率≤10%（含）：扣减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 10%； （3）10%＜偏差率≤15%（含）：扣减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 20%； （4）偏差率＞15%：扣减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 40%。

11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预算造价费用计算规则： 计费基数：以市财政局最终出具的预算审定总金额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基准收费； 计算公式：结算基础咨询费=742 号基准费×0.8×(1-投标下浮率)； 1. 提交的预算成果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且待业主单位取得预算定案书后一次性支付。 2.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 74.02 万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价)，若超过此概算价，按概算价结算。
12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